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997號

原告 勝霖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華翰

上列原告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宏旭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0,5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書記官 沈世儒